

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附表二）

（無委託專案管理廠商）

說明：

- 一、本表格主要依據「工程採購契約範本」、「勞務採購契約範本」，並參考工程會「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委託專案管理模式之工程進度及品質管理參考手冊」等內容訂定，適用於一般公共工程（非建築物工程），建議各機關將之納入工程採購契約及委託技術服務契約據以執行，如各該契約另有規定者，則本表格亦應配合調整修正；其約定事項所衍生之服務費用，亦請各機關詳加考量並納入相關契約之價金一併給付。
- 二、關於公共工程施工階段相關工程人員之法定權責應符合建築法、建築師法、營造業法等相關法律規定。承造人之負責人、相關工程人員如專任工程人員、工地主任、技術士等人員應依營造業法之規定確實執行任務。
- 三、為促機關與監造單位、施工廠商間之權責更具體明確，機關應依工程性質訂定各期程完成期限、罰則，其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並於各單位權責下，標註應辦理期限，俾以確分權責。
- 四、本表格主要名詞之定義及使用符號。

名詞	使用符號	定義
辦理	●	負責執行相關工作事項，製作相關文件以供審核，並針對審核意見辦理後續工作。
協辦	○	協助辦理相關工作事項。
監督	□	督促辦理者執行工作，及檢視其辦理情形，如發現有未符合契約與規範之處，並予以糾正。
督導	△	督促並指導辦理者依契約及規範執行工作。
審查	▲	檢查辦理者之工作執行情形，檢視送審資料是否符合契約與規範提出處置意見，要求辦理者修正或將檢視結果提供核定者（或審定者）決策之參考。
審定 （複核）	☆	檢視並就技術部分確認辦理者之工作成果或送審資料是否符合契約與規範，將結果提供主辦機關備查或核定。
核定	★	主辦機關：對於辦理單位、審查或審定單位之陳報事項作成決定。 其他單位：審查或審定辦理者之工作成果或送審資料是否符合契約與規範，作成決定並將決定送主辦機關備查。
備查	◎	收執存查或核符後收執存查。

期程	項目	起造人 (業主)	設計人	監造人	承造人(承 攬廠商)	依據	備註
工程開 (施) 工前	1. 申請主管單位各階段勘驗	△	○	○	●	工 契 9- (八)-2- (16)、工契 9-(八)-5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 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 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本項目如無，可免報。
	2. 擬定施工進度表	★		▲	●	工 契 9- (二)-1、 工 契 9- (八)-2- (4)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 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 訂定。
	完成期限	於接獲監 造單位審 查完成之 施工進度 表，應於5 日內核 定，並函復 監造單位 及廠商，未 於期限內 完成，造成 之損失由 機關自行 負責		於接獲廠 商提出之 施工進度 表，應於5 日內審查 完成，並送 機關核 定，未於期 限內審查 完成，每日 以契約價 金1%計罰	決標次日起 7個日曆天 內提出，供 監造單位審 核及本署核 定，未於期 限內提出， 每日以契約 價金1%計 罰		
	3. 合法土資場或借土區資料送審	依契約規定辦理	依契約規定辦理	依契約規定辦理	依契約規定辦理	工契9-(三 二)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4. 向主管單位申報開工	△	○	○	●	工 契 9- (八)-2- (16)、工契 9-(八)-5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 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 訂定。
	完成期限						本項目如無，可免報。
	5. 向業主申報開工	★		▲	●	工 契 9- (八)-2- (6)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 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 訂定。
	完成期限	於接獲監 造單位審 查開工日 期後，應 於5日內 核定，並 函復監 造單位 及廠商， 以作為 開工日 之依據， 未於期 限內完 成，造成 之損失 由機關 自行負 責		應於接獲 廠商書 面(或傳 真)通知 後，應於 5日內審 查完成， 並送機 關核定， 未於期 限內審 查完成， 每日以 契約價 金1%計 罰	廠商應於 接獲本署 同意書起 5個日曆 天內開工 並以書面 通知監 造單位 及本署， 俾據作 為開工日 之依據， 未於期 限內提 出，每日 以契約 價金1% 計罰		

期程	項目	起造人 (業主)	設計人	監造人	承造人(承 攬廠商)	依據	備註
	6. 編擬監造計畫書	★		●		品管要點八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7. 編擬及提報施工計畫書(包括向主管單位及工程管理單位)	★		▲	●	工 契 9-(八)-2-(4)、品管要點十一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於接獲監造單位審查完成之施工計畫書，應於5日內核定，並函復監造單位及廠商，未於期限內完成，造成之損失由機關自行負責		於接獲廠商提出之施工計畫書，應於5日內審查完成，並送機關核定，未於期限內審查完成，每日以契約價金1%計罰	決標次日起7個日曆天內提出、供監造單位審核及本署核定，未於期限內提出，每日以契約價金1%計罰		
	8. 編擬品質計畫書	★		▲	●	工 契 9-(八)-2-(11)、品管要點三、六、十一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於接獲監造單位審查完成之品質計畫書，應於5日內核定，並函復監造單位及廠商，未於期限內完成，造成之損失由機關自行負責		於接獲廠商提出之品質計畫書，應於5日內審查完成，並送機關核定，未於期限內審查完成，每日以契約價金1%計罰	決標次日起7個日曆天內提出、供監造單位審核及本署核定，未於期限內提出，每日以契約價金1%計罰		
	9. 編擬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		▲	●	工 契 9-(八)-3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於接獲監造單位審查完成之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應於5日內核定，並函復監造單位及廠商，未於期限內完成，造成之		於接獲廠商提出之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應於5日內審查完成，並送機關核定，未於期限內審查完成，每日以契約價金	決標次日起7個日曆天內提出、供監造單位審核及本署核定，未於期限內提出，每日以契約價金1%計罰		

期程	項目	起造人 (業主)	設計人	監造人	承造人(承 攬廠商)	依據	備註
		損失由機關 自行負責		1%計罰			
	10. 辦理工程保險	★		▲	●	工 契 12- (二)、工契 13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 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 訂定。
	完成期限	於接獲廠商 保險通知後 7日內核 定，未於期 限內完成， 造成之損失 由機關自行 負責		於接獲廠商 保險通知後 7日內完成 審查，未於 期限內審查 完成，每日 以契約價金 1%計罰	應於履約期 間 辦 理 保 險，未於期 限內提出，每 日以契約價金 1%計罰		
	11. 向勞檢單位申請 丁種工作場所審查	△		□	●	工 契 9- (三)-1、 工 契 9- (八)-2- (16)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 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 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工 程 施 工 階 段	1. 填報公共工程監造 (監督、查核) 報表	★		●		品管要點十 一點之(五)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 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 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2. 填報公共工程施工 日誌	★		▲	●	工 契 9- (八)-2- (7)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 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 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3. 填報公共工程施工 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 員督導紀錄表	◎		△	●	工 契 11- (五)-□- (1)	
	完成期限						
	4. 停工、復工報核	★		▲	●	工 契 9- (八)-2- (6)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 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 訂定。
	完成期限	機關接獲監 造單位及廠 商停工及復 工書面通知 5日完成核 定，並書面 通知監造單 位及廠商， 未於期限內 完成，造成 之損失由機 關自行負責		監造單位接 獲廠商停工 及復工書面 通知5日完 成審查，並 書面通知廠 商及機關， 未於期限內 審查完成， 每日以契約 價金1%計 罰	停工及復工 應以書面於 5日內通知 監造單位及 機關，未於 期限內審查 完成，每日 以契約價金 1%計罰		
5. 營建剩餘土石方流 向管制	◎△		□	●	工 契 9- (四)-1		

期程	項目	起造人 (業主)	設計人	監造人	承造人(承 攬廠商)	依據	備註
	完成期限						
	6. 定期召開工程協調會議	★	○	●	○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7. 工程界面協調	◎	○	●	○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8. 工程材料送審進度管制	◎		★▲	●	工契 11-(二)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監造單位接獲廠商材料及設備送審資料應於5日內審查核定完成，未於期限內審查完成，每日以契約價金1%計罰	廠商材料及設備在進場前，將相關資料及可提供之樣品，送監造單位審查同意		
	9. 繪製施工詳圖	◎		★▲	●	工契 9-(二)-2及3、工契 9-(三)-4、工契 10-(三)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0. 工程材料資料送審	★		▲	●	工契 11-(二)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監造單位接獲廠商材料及設備送審資料應於5日內審查核定完成，未於期限內完成，造成之損失由機關自行負責		監造單位接獲廠商材料及設備送審資料應於5日內審查完成，未於期限內審查完成，每日以契約價金1%計罰	廠商材料及設備在進場前，將相關資料及可提供之樣品，送監造單位審查同意，未於期限內審查完成，每日以契約價金1%計罰		
	11. 工程材料資料送審(同等品)	★		▲	●	工契 11-(二)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工程	12. 工程材料試驗結果之查察(承攬廠商	◎△		▲	●	工契 11-(二)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

期程	項目	起造人 (業主)	設計人	監造人	承造人(承 攬廠商)	依據	備註
施 工 階 段	自主品管部分)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工程材料試驗結果於21日內完成查察，未於期限內審查完成，每日以契約價金1%計罰	工程材料試驗於30日完成，未於期限內審查完成，每日以契約價金1%計罰		
	13. 工程材料樣品送審	★		▲	●	工 契 9-(八)-2-(3)、工契11-(二)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於收獲監造單位及廠商工程材料樣品送審資料5日內完成核定，未於期限內完成，造成之損失由機關自行負責		於收獲廠商工程材料樣品送審資料5日內完成審查，未於期限內審查完成，每日以契約價金1%計罰	施作前7日前工程材料樣品送審，未於期限內審查完成，每日以契約價金1%計罰		
	14. 施工材料與設備查核【包括檢(抽)驗】	◎△		●	○	工 契 11-(二)、(三)、(六)、(七)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於施作前辦理查核，未於期限內辦理完成，每日以契約價金1%計罰			
	15. 施工品質管理	◎△		□	●	工 契 9-(八)-2-(11)、工契10-(三)、工契11	
	完成期限						
	16. 工地安衛與環境保護	◎△		□	●	工 契 9-(三)、工契9-(四)、工契9-(八)-3	
	完成期限						
	17. 施工進度管制	◎△		▲	●	工 契 10-(三)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期程	項目	起造人 (業主)	設計人	監造人	承造人(承 攬廠商)	依據	備註
	18. 施工中工期核計	★		▲	●	工 契 10- (三)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 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 訂定。
	完成期限	以日曆天 核定工 期，未於期 限內完成， 造成之損失 由機關自行 負責		以日曆天審 查核計工 期，未於期 限內辦理完 成，每日以 契約價金 1%計罰	以日曆天辦 理工期核 計，所有日數 均應計入，未 於期限內辦 理完成，每日 以契約價金 1%計罰		
	19. 工期展延	★		▲	●	工 契 7- (三)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 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 訂定。
	完成期限	於接獲廠商 申請工期展 延通知5日 內完成核定，未於期 限內完成， 造成之損失 由機關自行 負責		監造單位於 接獲廠商申 請工期展 延通知5 日內審查 完成，並以 書面通知 機關，未於 期限內辦理 完成，每日 以契約價金 1%計罰	廠商應於事 故發生或消 滅後2日內 通知監造單 位及機關，並 於5日內檢 具事證，以書 面向監造單 位及機關申 請展延工期，未於期限 內辦理完 成，每日以契 約價金1%計 罰		
	20. 施工中估驗計價	★		▲	●	工 契 11- (三)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 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 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21. 工程變更設計作 業(確定變更後之作 業)	★	●	○	○	工 契 9- (八)-2- (9)、工契 20-(一)、 工 契 20- (五)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 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 訂定。
	完成期限	於接獲設計 單位提出契 約標的、價 金、履約期 限、付款期 程或其他契 約內容須變 更之相關文 件14日內 完成核定，未於期限內 完成，造成 之損失由機 關自行負責	應於30日 內向機關提 出契約標 的、價金、 履約期限、 付款期程或 其他契約內 容須變更之 相關文件， 未於期限內 辦理完成， 每日以契約 價金1%計 罰				

期程	項目	起造人(業主)	設計人	監造人	承造人(承攬廠商)	依據	備註
	22. 解釋合約、圖說與規範	★ 限	○	●		工契 10-(三)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監造單位對廠商提出合約、圖說與規範有疑問時之解釋處理應於3日內完成核定，未於期限內完成，造成之損失由機關自行負責核定		廠商對合約、圖說與規範有疑問時應於3日解釋處理完，未於期限內辦理完成，每日以契約價金1%計罰成，			
	23. 處理鄰房損害糾紛	◎		○	●	工契 9-(二十)、工契 9-(三十)、工契 18-(五)、18-(八)	
	完成期限						
	24. 工程爭議處理	★	○	●	○	工契 22	
	完成期限						
	25. 申請電信、消防、電、水、污排等管線埋設事宜	依契約規定辦理	依契約規定辦理	依契約規定辦理	依契約規定辦理	工契 9-(八)-2-(16)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26. 向主管單位申報竣工	△	○	○	●	工契 9-(八)-2-(6)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本項目如無，可免報。
	27. 準備使用執照申請事宜	△	○	○	●	工契 9-(十八)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工程完工驗收階	1. 辦理使用執照申請	△	○	○	●	工契 9-(十八)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本項目如無，可免報。
	2. 向業主申報完工	★		▲	●	工契 9-(八)-2-(6)、工契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期程	項目	起造人 (業主)	設計人	監造人	承造人(承攬廠商)	依據	備註
段	完成期限	機關應於收到廠商竣工通知之日起 10 日內會同監造單位及廠商，依據契約、圖說或貨樣核對竣工之項目及數量，以確定是否竣工，未於期限內完成，造成之損失由機關自行負責		監造單位應於收到廠商竣工通知之日起 5 日內審查廠商申報完工作業，未於期限內完成而延誤工期，每日以契約價金 1% 計罰	廠商應於履約期限屆滿之日或屆滿前，書面通知機關，未於期限內提出而延誤工期，每日以契約價金 1% 計罰	15-(二)	
	3. 竣工確認	★	●	○	工契 15-(二)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機關應於收到廠商竣工通知之日起 7 日內會同監造單位及廠商，依據契約、圖說或貨樣核對竣工之項目及數量，以確定是否竣工，未於期限內完成，造成之損失由機關自行負責		監造單位應於收到廠商機關竣工通知之日起 7 日內會同機關及廠商，依據契約、圖說或貨樣核對竣工之項目及數量，以確定是否竣工，未於期限內提出而延誤工期，每日以契約價金 1% 計罰			
	4. 核計總工期	★	▲	●	工契 7-(三)-1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接獲監造單位及廠商申請展延工期之通知日起 3 日內核定完成，並書面通知監造單位及廠商，未於期限內完成，造成之損失由機關自行負責		監造單位應於接獲廠商申請展延工期之通知日起 3 日內審查完成，並書面通知機關展延工期，未於期限內提出而延誤工期，每日以契約價金 1% 計罰	廠商應於事故發生或消滅後 2 日內通知機關，並於 5 日內檢具事證，以書面向監造單位及機關申請展延工期，未於期限內提出而延誤工期，每日以契約價金 1% 計罰		
5. 繪製竣工圖說	★	▲	●	工契 15-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		

期程	項目	起造人 (業主)	設計人	監造人	承造人(承 攬廠商)	依據	備註
						(二)	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機關於收到該通知(含工程竣工圖表)之日起10日內會同監造單位廠商，依據契約、圖說或貨樣核對竣工之項目及數量，以確定是否竣工		▲	廠商應於履約標的預定竣工日前或竣工當日，將竣工日期及工程竣工圖表書面通知監造單位及機關，未於期限內提出，每日以契約價金1%計罰		
	6. 製作工程結算明細表及辦理工程結算	★		▲	●	工契 15-(二)、工契 21-(三)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機關應於接獲廠商通知備驗或可得驗收之程序完成後30日內辦理驗收，並作成驗收紀錄及辦理工程結算，未於期限內完成，造成之損失由機關自行負責		監造單位應於竣工後7日內，將竣工圖表、工程結算明細表及契約規定之其他資料，送請機關審核，未於期限內提出，每日以契約價金1%計罰	廠商應於工程預定竣工日前或竣工當日，將竣工日期書面通知監造單位及機關，未於期限內提出，每日以契約價金1%計罰		
	7. 測試設備運轉	★		□	●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於收到監造單位及廠商設備運轉測試通知後5日內配合測試設備運轉，未於期限內完成，造成之損失由機關自行負責			驗收前完成設備運轉測試，並於檢測前5日內提出，附上設備型錄、報請監造單位及機關核可後實行，未於期限內提出，每日以契約價金1%計罰		
	8. 辦理工程驗收	●		○	○	工契 15-(二)	
	完成期限	收到廠商竣工通知之日起30日內辦理驗收					
	9. 填具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或其他類似文	●		○	○	採購法 73條、細則	

期程	項目	起造人 (業主)	設計人	監造人	承造人(承 攬廠商)	依據	備註
	件					101 條	
	完成期限	於驗收完 畢後 15 日 內填具					
	10. 辦理點交作業	★		○	●	工 契 15- (九)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 辦理，應予懲罰。懲罰 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1. 繕製工程決算書	●		○	○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